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
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2026 年 5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受洛川县人民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医疗设备	1 批	6590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一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6590000.00 元）最高限价（63923000.00 元）

第一标段：6590000.00 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招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3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承诺书：（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本项目不接受洛川县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 产品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用高压氧舱及舱内设备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A5 医用氧舱）。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简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ya.sxggzyjy.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洛川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靳伟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府前街西段

联系电话：0911-373163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兴华

电 话：029-8187338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9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	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SXZBLC2026-1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预算金额	〈659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63923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ya.sxggzyjy.cn/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901 室； 2. 联系电话：029-81873383；3. 联系人：刘兴华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5. 企业端：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

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通过其银行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户 名：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3700079419200031802；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延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 (<http://ya.sxggzyjy.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 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 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 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如有差异, 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含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招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承诺书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本项目不接受洛川县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经营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用高压氧舱及舱内设备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A5 医用氧舱）。
二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网站即时查询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

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是否按要求响应。
6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全部实质性响应，无缺项/漏项/虚假应标。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分，报价得分 3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应答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0 分，▲号项负偏一项扣 3 分；非▲号项负偏一项扣 1 分；缺/漏一项▲号参数得 0 分。（▲号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号项按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参数应答与证明材料不相符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计）。 备注：1、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商资质、官网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投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2、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40	客观	技术条款响应。 docx
	设备供货选型合理性	根据医院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产品选型配置： 1、产品配置选型科学合理，设备先进稳定，功能完善，成熟度高，可靠性强，得 7 分； 2、产品配置选型较合理，设备稳定，功能较完善，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强，得 5 分； 3、产品配置选型一般，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一般、成熟度不高，得 3 分； 4、配置选型差，稳定性可靠性差，成熟度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主观	技术条款响应。 docx
	履约能力	提供货物的运输、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	5	主观	技术条款响应。 docx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docx

		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供货保障	所投货物进货渠道正规，具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投标产品具有追溯性，且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不全或无法提供的得 0 分。（注：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授权，属于符合性审查。）	5	客观	技术条款响应。 docx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等）：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内容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主观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docx 技术条款响应。 docx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时间、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地操作： 1、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2、培训计划较明确，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主观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docx
	业绩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为准），每个核心产品提供 1 份合同，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客观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docx
--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医用高压氧舱及舱内设备	1	套	108	
2	高端多功能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10	核心产品
3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及配套设备	1	套	185	
4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1	台	58	
5	耳石复位仪	1	台	98	
	合计	5		659	

二、技术要求：

1. 医用高压氧舱及舱内设备

一、执行标准：

1. 符合 2016 版 TSG 24-2015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执行 GB/T12130-2020 《氧舱》国家标准
3. GB/T150-2011 《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GB9706.1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6. 具备 CMD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氧舱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
2. 舱体规格：直径 ≥ 2200 mm，长度 ≥ 7200 mm；
3.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4. 额定进舱人数： ≥ 8 人，治疗舱 ≥ 6 人，过渡舱 ≥ 2 人；
5.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6. 舱门数量及锁紧方式：一次成型高强度轻便门 4 套，低压自动锁紧；
7.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数量 8 支；
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数量 6 只；
9. 摄像窗数量：6 只；
10. 传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 $\times$ 长度）DN300，2 套；
11. 舱内座椅采用高靠背角度可调双扶手轿车座椅 8 套；
12. 设置新型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 2 套；
13. 要求确保信号不衰减、图形不变形、监测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应采用氧舱新型“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14.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 1 套；
15. 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
16. 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
17. 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瓷砖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

18. 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19. 具有多功能呼吸气体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六种功能；
20.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以及消防水喷淋系统应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二）操作控制台

采用高压氧舱电气双路控制系统技术，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操作台系统配置：

1. 加减压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4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4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7 套；
 - 供气压力表：1 只；
 - 供氧压力表：1 只；
 - 普通压力表：2 只；
 - 精密压力表：2 支；
 - 消防水压力表：1 只；
4. 氧舱专用对讲机：1 台；
5. 网络机顶盒：1 台；
6. 电气控制系统：1 套；
7. 单人供氧流量计：8 套；
8. 取样流量计：2 套；
9. 取样阀：2 套；
10. 触摸屏控制系统：2 套；

具备电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湿度、环境氧浓度监测、定时器定时、照明开关、空调排水控制等功能。

11.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附记录仪）：2 套；

具备实时双路无压采集舱内气体参数系统，并实时显示及打印双路氧浓度参数，实现了氧浓度数据采集分析的实时性，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2. 应急电源（UPS $\geq$ 1000VA）：2 台；
13. 氧气稳压分配管：2 套；
14. 标志、铭牌：1 套；

（三）加减压系统

1. 静音型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 1.25MPa，排气量 $\geq$ 1.2m³/min：2 台；
2. 配冷干机：2 台；
- ▲3. 储气罐：容积 $\geq$ 10m³，1 台；采用储气罐自动排污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4. 配气水分离器，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 ▲5. 设置应急泄压装置，须采用手动快速控制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6.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四）供排氧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计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或低阻力排氧。
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4. 为净化排出的废氧，须增加排氧气水过滤系统 2 套（提供证明材料）。

（五）空调系统

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2. 治疗舱功率 1.5P 1 台，过渡舱功率 1P：1 台。

（六）监控系统

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采用进口广角彩色摄像机 4 台，广角、低照度镜头 4 支，≥2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台。

（七）消防系统

1.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 $\g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 $< 2.5\text{s}$ ，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配备用于医用氧舱消防水喷淋系统的气水罐（容积： $\geq 1\text{m}^3$ ）1 台（提供证明材料）；

▲3. 具备高压氧舱消防水自动更新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 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2. 智能排氧
3. 氧浓度自动监控
4. 故障自检功能
5. 语音提示
6.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7. 智能记录
8.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
9. 断电自保
10. 记录、存档和打印

三、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12130-2020《氧舱》和 2016 版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四、医用空气加压舱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配置内容	数量
医用空气加压舱	氧舱舱体部分	1 套
	氧舱控制台	1 套
	压力调节系统	1 套
	呼吸气系统	1 套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套
	监控系统	1 套
	消防系统	1 套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含工作站）	1 套

2. 高端多功能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心产品）

一、设备名称：高端多功能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二、数量：1 套

1. 主机要求：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检查。

2. 探头要求：腹部凸阵探头：1 把；高频线阵探头：1 把；超高频线阵探头：1 把；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1 把；

三、主要技术要求：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 22 英寸高分辨率 OLED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2 操作面板触摸屏 ≥ 15 英寸，多点触控可调节仰升角度；

1.3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4 具有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1.5 全聚焦相干成像，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附图证明）

1.6 具有血流技术，能消除生理运动伪像，能增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

1.7 具有微血流成像技术，具备自适应流量探测器；

1.8 具有数字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1.9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附图证明）

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多普勒；

1.12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支持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1.13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

1.14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

1.15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可增加选定区域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1.16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逐级可调可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1.17 具备组织均衡技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用所成像探头；

1.18 具备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

1.19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用于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支持 ≥ 5 级可调；（附图证明）

1.20 可呈现 ≥ 4 种不同图像，可实时切换，可自定义选择最优检查条件；

1.21 具备造影成像技术；

1.22 弹性成像技术 ≥ 3 种；

- 1.23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 1.24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1.25 数字化通道数 ≥ 1000 万 ;
- 1.26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2 成像技术

2.1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1)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US/MR、乳腺钼/钨靶图、超声的 DICOM 图像, 同屏回放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对比;

2)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2.2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扩展成像视野, 可 360° 自由旋转;
- 2) 实时扫查支持反转、支持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
- 3) 具有速度指示器和测量功能, 获取过程可暂停和退回;
- 4) 支持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
- 5) 可复合成像技术、多风格成像技术等结合使用;

2.3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以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为基础, 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
- 2) 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 支持暂停、倒退采集操作;
- 3) 图像可 360° 旋转、缩放及平移;
- 4) 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
- 5) 全景成像支持单帧独立回放;
- 6) 具有复合成像技术、酷炫成像, 全局优化组织, 与对比增强技术兼容;
- 7) 具有彩色全景成像 (实时全景成像+实时能量图), 对能量信息进行采集并保存, 彩色能量图保留峰值信号。

2.4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自适应技术

- 1) 可调整声速优化 2D 成像;
- 2) 适用于肥胖及困难病人;
- 3) 可用于乳腺、肌骨、腹部困难成像检查, 并可调整;
- 4) 具备专门的预置条件。

2.5 具备超声造影成像技术, 支持心肌、腹部、浅表造影功能

- 1) 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
- 2)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 有 ≥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 3) 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映射功能, 支持同步测量;
- 4) 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6) 可使用造影剂进行造影检查, 造影剂有效显示时间 ≥ 8 分钟;
- 7) 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 8) 具有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 可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 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 实时和冻结模式均支持数值显示;
- 9) 造影模式下, 帧频 ≥ 50 帧;
- 10) 支持与超声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兼容, 提供线性数据。

2.6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 1) 具备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区域组织的弹性硬度的功能, 无需人工加压;
- 2) 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 3) 具备“映射”模式测量功能, 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 对弹性质体的硬度性质进行全面定量;
- 4) 具有质量控制因子, 可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

2.7 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

- 1) 对感兴趣区域组织的剪切波速度和弹性进行测量功能;
- 2) 定量组织弹性;
- 3)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和组织的弹性图;
- 4) 腹部剪切波有效检查深度 $\geq 10\text{cm}$;
- 5)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
- 6) 提供测量标签, 包括取样点、病灶和肝分段。

2.8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 1) 具备多组梳状脉冲波激发, 可同时激发多组剪切波, 可同点多次测量, 进行相关性矫正;
- 2) 同时具备定性和定量的描述和选定的二维感兴趣区域的剪切波速度;
- 3) 具有速度、位移、质量等多种显示模式;
- 4) 各种模式间可同屏自由组合、对比;
- 5) 位移模式支持灰阶和彩色模式;
- 6) 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和组织的弹性图;
- 7) 可显示 IQR 四分位差数值, 可自动计算 IQR/Median 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
- 8) 取样点测量数量无限制;
- 9) 感兴趣区域点提供剪切波速度 (V_s) 和弹性 (E) 定量的测量。

2.9 经颅多普勒支持儿科和成人检查;

2.10 心脏成像

- 1) 支持心脏造影成像;
- 2) 支持脉冲波 DTI (多普勒组织成像) 能力;

- 3) 支持高级心脏测量和报告。
-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3.2 妇科测量和计算；
 - 3.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 3.4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
 - 3.5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
 - 3.6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
 - 3.7 自动血管内中膜测量：支持自动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测量；
 - 3.8 小儿髋关节测量
 - 1) 支持 alpha 角、alpha 角和 beta 角、股骨头覆盖面；
 - 2) 支持 Graf 图表；
 - 3) 超声报告选项；
 - 3.9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及病案管理单元（内置式工作站）
 - 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示，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 4.2 硬盘容量 $\geq 1T$ ；
 - 4.3 USB 接口 ≥ 5 个，其中触摸屏 ≥ 2 个，可用于图像传输；
 - 4.4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 DICOM 或 PC 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 4.5 回放采集： ≥ 300 秒；
 - 4.6 向后的图像数据采集剪辑；
 - 4.7 向前的图像数据采集剪辑；
 - 4.8 声学速率采集；
 - 4.9 剪辑格式
 - 1) JPEG 格式的有损压缩；
 - 2) 未压缩的剪辑；
 - 3) AVI 和 JPEG；
 - 4) DICOM；
 - 4.10 支持在剪辑中存储单个图像；
 - 4.11 支持数据存储和回顾完整的超声检查，包括静态图像、动态剪辑， 测量， 计算， 报告等。
- 5 操作协议

- 5.1 可预先设定测量菜单表， 指导完成一个临床工作流程；
- 5.2 可定义协议视图，其中包括带有测量和注释的图像或者剪辑；
- 5.3 可在协议测量中改变视图的顺序；
- 5.4 可暂停或恢复操作协议；
- 5.5 可在操作协议时激活一个临床应用程序；
- 5.6 可创建一个新的协议或者修改现有的协议；
- 5.7 可用 USB 储存设备导入或导出操作协议。

6 输入/输出信号

- 6.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 视频；
- 6.2 输出：DP、HDMI 高清输出。

7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 OLED 显示器，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可折叠。

- 1.2 操作面板触摸屏 ≥ 15 英寸，触摸屏可调角度；
- 1.3 操作面板可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1.4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无针式探头接口、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 1.5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1.6 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可零键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以及造影图像质量。

2 探头规格

- 2.1 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
- 2.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均可独立变频；
- 2.3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 ≥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 2.4 探头类型：腹部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超高频线阵探头、 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高穿透性腹部凸阵探头；

- 2.5 单晶体探头 ≥ 2 种；
- 2.6 所配腹部凸阵探头有效最大探测深度 $\geq 40\text{cm}$ ；

2.7 探头频率

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1.0–5.7MHz；

高频线阵探头：2.9–9.9MHz；

超高频线阵探头：4.6–18.0 MHz；

成人单晶体相控阵心脏探头：1.1–4.9MHz；

2.8 B/D 兼用

电子凸阵：B/PW；

电子线阵：B/PW；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2.9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 二维灰阶显像

3.1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 ≥ 512 ；

3.2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80\text{dB}$ ；

3.3 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4\text{bit}$ ；

3.4 成像速率：采集的 2D 模式的帧频，最高 250 fps（每秒帧数）；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40 帧/秒；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 ，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60 帧/秒；

3.5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3.6 增益调节（步进 1 分贝）： $-20\text{ dB} \sim 20\text{ dB}$ ，深度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3.7 可视动态范围： $10 \sim 80\text{dB}$ ，步进为 1dB。

3.8 动态范围调节（步进 1 分贝）： $10\text{ dB} \sim 80\text{ dB}$ ；

3.9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高达 4000 帧，回放时间 30 秒，能进行测量和计算；

3.10 高清放大功能：增加感兴趣区域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3.11 多线信号并行处理；

3.12 线阵探头声束偏转；

3.13 2D/ 多普勒 刷新、更新、三同步功能；

3.14 2D 模式谐波图像；

3.15 多普勒灰阶和伪彩图；

3.16 全局图像优化技术；

3.17 血管增强级别： ≥ 5

3.18 一键优化组织均衡技术

1) 通过改变深度增益补偿和总增益来优化感兴趣区域图像亮度的均匀性；

2) 支持 2D 模式和脉冲波多普勒；

3) 一键优化组织均衡成像技术应用于 2D、弹性、造影模式图像。

4 频谱多普勒

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连续多普勒 C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4.2 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 ≥ 2 个；

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 4.4 可调节的多普勒取样门大小：0.5mm~30mm3.0 cm，多级可调；
- 4.5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 m/s； CWD 血流速度 ≥ 18 m/s；
- 4.6 最低测量速度 ≤ 1.0 mm/s（非噪音信号）；
- 4.7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30 秒；
- 4.8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4.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 彩色多普勒
 - 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等；
 - 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等；
 - 5.3 扫描速度：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10 帧/秒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 ，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10 帧/秒
 - 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 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 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提供证明图片）
-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1 包含 B/M、PWD、Color Doppler；
 - 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7 记录装置
 - 7.1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可以 AVI、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7.2 硬盘容量 ≥ 1 T；
 - 7.3 USB 接口 ≥ 5 个。
- 8 操作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 9. 其他配置：超声工作站 1 套（电脑、显卡、软件、彩色打印机配置清单）
- 10. 联网要求：负责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连接。

3.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及配套设备

一、设备名称：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

二、图像处理装置

- ▲1. 图像输出：高清数字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p；
- 2. 电子放大：具有数字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4 倍，6档可选；
- 3.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4. 观察：具有特殊光成像功能，染色模式 ≥ 3 种模式；
- 5. 色彩定制功能：红色、绿色、蓝色、色度调节，调节级数 ± 15 级；
- 6. 结构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16档选择；
- 7. 轮廓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16档选择；
- 8. 血液强化功能：对内窥镜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强化显示血管组织；
- 9. 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点；
- 10.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
- 11. 白平衡：具有白平衡功能，调试有显示信息反馈；
- 12. 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强化处理；
- 13. 视频录制：具有视频录制功能，通过USB连接存储设备，操作简单可随时录制并存储；支持外接硬盘、U盘等连接存储；
- 14. 双光模式：可实时同步显示白光与染色图像；
- 15. 画中画视频输入：PIP按键，可切换画中画输入接口。有“OFF”“VIDEO”和“Y/C”信号输入选项；
- 16. 用户存储数量 ≥ 500 个，内置硬盘 $\geq 1\text{TB}$ ；
- 17. 输入信号接口：图像处理器具有外部视频输入“VIDEO”和“Y/C”信号，接口 ≥ 2 个；
- 18. 可兼容胃肠镜、光学放大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等；
- 19. 触控屏操作；

三、内窥镜冷光源

- 1. 光源：多路LED光源， ≥ 4 路LED光源；
- 2. 特殊光染色功能：特殊光成像功能；
- 3. 灯泡：LED光源；
- 4. 灯泡平均寿命 ≥ 30000 小时；
- 5. 透光功能：具备闪光功能；
- 6. 显色指数： ≥ 90 ；
- 7. 色温：3000—7000K
- 8. 光通量：白光照明下光通量为 300 lm；
- 9. 气泵压力：气泵压力范围40–90kPa；

四、电子支气管镜

-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2. 头端部外径 $\leq 3.8\text{mm}$ ；
- 3. 主软管外径 $\leq 3.8\text{mm}$ ；

4. 景深：2-100 mm；
5.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6. 插入部旋转角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7. 钳道孔径 $\geq 2.2\text{mm}$ ；
8. 工作长度 $\leq 600\text{ mm}$ ；
9. 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五、电子支气管镜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2. 头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
3. 主软管外径 $\leq 4.9\text{mm}$ ；
4. 景深：2-100 mm；
5.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6. 插入部旋转角范围：左： 120° 、右： 120° ；
- ▲7. 钳道孔径 $\geq 3.0\text{mm}$ ；
8.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 mm}$ ；
9. 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六、监视器

1. 尺寸： ≥ 27 英寸
- ▲2. 分辨率： $\geq 1920*1080\text{p}$
3. PIP模式：具有画中画，双屏模式等调节
4. 屏幕工艺：防眩，硬涂层

七、专用台车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金属钣金材
2. 一键电源开关功能，包含键盘抽屉

八、配置要求：

1. 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2. 高清电子内窥镜冷光源：1台
3.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2条
4. 专用仪器台车：1台
5. 液晶彩色监视器： ≥ 27 英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1台

4.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一、设备名称：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主机光源一体式

二、图像处理系统

- ▲1. 图像输出：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2. 电子放大：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 6 档可调；
 - 3.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每种测光方式下 ± 9 级可调；
 - 4. 特殊光观察：具有特殊光成像功能，染色模式 ≥ 2 种；
 - 5. 色调调节功能：多色度调节，调节级数 > 15 级；
 - 6. 结构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 ≥ 16 档可调；
 - 7. 轮廓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 ≥ 16 档可调；
 - 8. 具有对比调节功能， ≥ 5 档可调；
 - 9. 具有闪光功能；
 - 10. 血液强化功能：对内窥镜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强化显示血管组织。
 - 11. 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点，更好地保证临床图像效果；
 - 12.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
 - 13. 白平衡：具有白平衡功能，调试有显示信息反馈，携带白平衡帽并可 360° 旋转
 - 14. 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可对已冻结的图像进行回放；
 - 15. 具有暗区矫正功能，可保持图像中亮区的亮度，提高图像中暗区的亮度。
 - 16. 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式，用户数量 ≥ 500 个；
 - 17. 支持内部存储空间容量 $\geq 500G$ ；
 - 18. 支持 USB 存储功能，USB 端口 ≥ 2 个，具有实时存储视频、图片、键盘连接功能；
 - 19.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支持 DICOM 数据传输；
 - 20. 画中画视频输入：PIP 按键，可切换画中画输入接口。
 - 21. 具有 Y/C、VIDEO、SDI 信号输入选项。
 - ▲22. 可兼容胃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等不同镜种；
 - 23. 多路 LED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 10000 小时
 - 24. 显色指数： ≥ 90
 - 25. 色温： $\geq 5000K$
 - 26. 光通量：白光照明下光通量 $\geq 500\text{ lm}$
 - 27. 气泵压力：气泵压力：气泵压力范围 $40\text{--}90\text{kPa}$ ， ≥ 4 档可调；
- 三、电子鼻咽喉镜（治疗）
- 1. 高清成像；
 - 2.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3. 头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
 - 4. 主软管外径 $\leq 4.9\text{mm}$ ；
 - 5. 景深： $2\sim 100\text{mm}$ ；
 - 6. 弯角：上 $\geq 160^\circ$ 、下 $\geq 130^\circ$ ；
 - 7. 工作长度 $\geq 380\text{mm}$ ；
 - 8. 钳道内镜： $\geq 2.2\text{mm}$ ；
- 四、电子鼻咽喉镜（检查）
- 1. 高清成像
 - 2.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3. 头端部外径 $\leq 2.8\text{mm}$ ；
 - 4. 主软管外径 $\leq 2.8\text{mm}$ ；
 - 5. 景深： $2\sim 100\text{mm}$ ；
 - 6. 弯角：上 $\geq 160^\circ$ 、下 $\geq 13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五、监视器

1. 尺寸： ≥ 27 英寸

▲2. 分辨率：1920*1080p

3. PIP 模式：具有画中画、双屏模式等调节。

4. 屏幕工艺：防眩，硬涂层

六、专用台车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金属钣金材

七、配置要求：

1. 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台；

2.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2 条；

3. 专用仪器台车：1 台；

4. 液晶彩色监视器： ≥ 27 英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1 台；

5. 耳石复位仪

一、技术要求

1.1 适用范围：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的诊断和治疗，用于梅尼埃病、突发性耳聋合并眩晕等前庭性疾病的辅助检查。

1.2 工作用途：各型 BPPV 的诊疗、前庭功能的评测、可进行速度阶梯试验，旋转急停试验，正弦谐波试验等。

二、产品构成及技术要求：

2.1 主轴、辅轴、主辅转动轴处于垂直方向，可同时多维转动。无转动角度限制，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 误差 $\leq 2^\circ$ 转速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circ/\text{s}$ ，最大 $180^\circ/\text{s}$ ，误差 $\leq 5\%$ 。加速度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0.5^\circ/\text{s}^2$ ，最大 $180^\circ/\text{s}^2$ ，误差 $\leq 5\%$ 。

2.2 操控台：设备自带原装操控台，2 个显示器，一个用于设备的操控和眼震数据分析研判；另一个专门用于眼震的观察。

2.3 患者座椅：多道航空插扣式安全带，液压式自动控制安全杠。

2.4 红外视频眼罩：2 个红外视频摄像头，可切换左右眼视频，无需翻转使用，方便左右眼对照观察。对单眼有疾患的患者不影响诊疗。内置固视抑制灯，自动定标，可做自发眼震、固视抑制检查。

三、功能要求：

3.1 具有头位转换器：头位直立/前倾 30° 可转换调整。

3.2 功能运动模式：角度模式、速度模式、加速度模式、摆动模式共四种。数字输入控制，双轴可持续联动旋转。

3.3 前庭功能检测：包括转椅急停试验、速度阶梯试验、正弦摆动试验、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

3.4 前庭康复：有成熟的运动病（晕车、晕船、晕机、恐高）习服方案，有前庭功能康复训练方案。

四、软件要求：

4.1 具有生理信号采集功能的眩晕诊疗应用软件。

4.2 具有 ≥ 35 个经过临床验证的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4.3 用户开放系统：系统具有用户自主开发诊疗方案功能。用户可数字输入自设和修改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4.4 所有方案可预览、修改、存档、打印和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震图的方向、个数、频率、快慢相速度、持续时间、左右对比、时间常数等量化数据）。

4.5 诊断、治疗、检查的全过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采用的运动模式、原始数据、视频、眼震曲线均可存档、回放、备份。

4.6 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4.7 提供免费更新及加装新研发方案。

五、眼震曲线要求：

5.1 可自动进行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震的慢相、快相速度、方向、个数、频率、持续时间、时间常数。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

5.2 可分析水平及垂直眼震，可辨别分析旋转型眼震。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5.3 速度阶梯试验、旋转急停试验时可显示对比图、叶型图等。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

5.4 SHAT（正弦谐波试验）时，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和图形。

5.5 眼震慢相速度分辨率：0.1 度/秒。线性误差<6%。

5.6 眼震曲线的显示比例可以任意调整，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六、运动控制要求：

6.1 主轴和辅轴可同时持续三维联动运行。

6.2 角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一定角度，方向、角度、时间、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6.3 速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到一定速度再减速到静止，方向、加速度、最大速度、转动时间、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6.4 正旋摆动模式：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等。方向、角度、振幅、次数、摆动时间、摆动频率、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七、安全应急装置要求：

7.1 主轴自锁功能。

7.2 安全杠手动按钮。

7.3 主辅轴回位自动和手动开关。

7.4 诊疗台边缘设有自动感应触发开关，在设备正常转动时，如有外来物体进入诊疗台区域，将启动触发开关，使设备旋转轴立即停止转动。

八、供电要求：

8.1 整机用电：普通墙壁电源 220V，50Hz，≤15A，无需经过变压转换。中标方需负责连接供电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8.2 配备 UPS 电源对整机供电，整机（主机和工作站）工作供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九、安装条件要求：

无特殊场地和用电要求，可与用户诊疗场所承重和配电（220V）兼容。无电磁及放射、排污。

十、设备配置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控制台	
	微型计算机	1 台
	激光打印机	1 台
	液晶显示器	2 台
	不间断电源	1 台

3	眼罩	1 部
4	使用维护说明书	1 本
5	合格证	1 张
6	保修单	1 份
7	眼罩海绵	100 个
8	头垫海绵	50 个
9	儿童座椅	1 台
10	坐垫	2 个
11	头枕	5 个
12	保险丝	4 根

三、商务要求:

1. 原厂质保要求: 投标设备原厂质保 1 年。合同签订时,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 1 年的售后质保承诺, 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 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日内。

3. 交货地点: 洛川县人民医院。

4. 验收标准:

4.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在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 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4.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 且可正常使用后, 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4.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 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5 所投高端多功能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必须为 2025 年 6 月份以后生产的设备。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5.6 其他。

6. 履约能力要求:

6.1 质保期内:

6.1.1 设备发生故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 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6.1.2 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 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6.2 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3 质保期满后: 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 并负责以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 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 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 12 个月,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 8.5 折收取费用, 免工时费。

6.4 使用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6.5 开机率: 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 停机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顺延 5 天, 以此类推。

6.6 服务承诺:

6.6.1 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 不收取任何费用。

6.6.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 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7. 付款方式如下:

7.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7.2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55%;

7.3 货物经双方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5%。

7.4 甲方在乙方每次付款前, 须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投标文件要求。

2. 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产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有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中标人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2.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4. 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24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八、培训

1. 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 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九、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期付清：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付清剩余款项 。

十一、检验及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 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2 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3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4. 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开招标项目

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
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耗材报价表（格式）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3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格式）	
9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格式）	
10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	
11	纳税证明（格式）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1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17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承诺书	
18	非洛川县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9	投标人经营资质	
20	投标产品资质	
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	商务、技术文件	
23	同意投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24	技术偏离表（格式）	
2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6	商务偏离表（格式）	
27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28	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则投标文件中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4、“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投标文件商务应答”/“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投标人应按所投服务/货物实际数据填写。5、“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格式

投标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医疗设备	1 批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XX.XX 万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质保期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3、报价时应注明核心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耗材报价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3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备注填报耗材所属设备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账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3.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营业范围：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__（省、市、县）的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在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生效，有效期_90_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注：该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说明：附被授权人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交我方__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____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2026 年__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2026 年__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及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再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我公司将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非洛川县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承诺书

我方作为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为非洛川县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经营资质（格式自拟）

投标产品资质（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项目编号：SXZBLC2026-13）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 简述
1				
2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SXZBLC2026-13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合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 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